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2）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6項議程

嚴淑美女士 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孫錦梅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7項議程

許榮春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特別職務） 海事處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莫爾婷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8項議程

黃麗珠女士 產業測量師／西1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環境保護署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9項議程

高鋪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鑌議員，JP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各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林國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上屆委員會曾討論下列續議事項，並建議：
 - (1) 關於“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的事宜已討論多時，鑑於有關議題與是次會議其中一項議程相近，建議把這項續議事項與有關議程合併處理；
 - (2) 關於“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由於有關事宜仍未解決，因此建議保留這項續議事項；
 - (3) 關於“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由於有關事宜仍未完全解決，因此建議保留這項續議事項；
 - (4) 關於“關注香港控煙成效”，由於最近未有委員提出有關事宜，而以往有關部門每次在委員會會議上都曾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回覆，因此建議暫時不在續議事項內跟進有關事宜，若有委員重新提交文件，委員會會再行跟進；
 - (5) 關於“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由於最近有關情況已見有改善，詢問委員是否仍需要在續議事項下跟進有關事宜；
 - (6) 關於“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由於有關情況仍持續且未見改善，並需依靠警方勸諭及執法，而最近仍收到居民投訴，因此建議保留這項續議事項；
 - (7) 關於“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由於最近新成立的沿海事務委員會將處理與水質有關的事宜，建議暫時在續議事項下刪除這個項目，日後視乎沿海事務委員會的跟進情況，屆時再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跟進；
 - (8) 關於“要求渠務處改善污水處理泵房”，由於他最近未有收到投訴，若各委員沒有異議，建議暫時在續議事項下刪除這個項目；
 - (9) 關於“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上一屆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工程已完成，而有關情況亦已見改善。但由於夏季將至，因此建議暫時保留這項續議事項，以作觀察，若夏季時該總站的營運狀況可接受，屆時將會刪除這個項目；
 - (10) 關於“荃灣區鼠患問題”，認為鼠患問題普遍存在，但有關情況暫時得以控制而未見惡化，因此建議暫時不在續議事項下跟進；以及

- (11) 關於“要求機管局提供雙跑道與三跑道噪音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全文”，上屆有關區議員對噪音等事宜十分熟悉，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繼續跟進這項續議事項。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5. 林發耿議員、黃家華議員、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於“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有關情況最近雖已改善，但建議保留這項續議事項，以繼續觀察有關情況，若情況持續改善，屆時可取消這項續議事項；
- (2) 關於“要求機管局提供雙跑道與三跑道噪音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全文”，梨木樹亦是航道之一，期望有關部門於每次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相關報告；
- (3) 關於航機噪音問題，建議可由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跟進；以及
- (4) 曾就飛機噪音問題作出了解，有時風向會影響飛機航線，包括綠楊一帶等地區亦不時受飛機噪音影響，認為有關事宜可簡單處理，即是定期要求有關部門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因此建議保留這項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於“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同意繼續保留這項續議事項；以及
- (2) 關於“要求機管局提供雙跑道與三跑道噪音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全文”，有關事宜是針對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而並非整體地區的噪音滋擾，建議飛機噪音及有關事宜均可交由相關小組跟進。

III 第 2 項議程：成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環境第 3/2016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包括：

-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以及
-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9. 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10. 委員會通過各小組、其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和身兼區議員的成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分別由小組成立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12.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陳恒鑽議員	林婉濱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鄒秉恬議員	林婉濱議員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羅少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IV 第3項議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環境第4/2016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1) 建議若委員每年都提交相同項目，在沒有更改任何地點的情況下，有關項目可每年累積增加 20 分，從而使因分數不足而未能推行的工程，有機會於四年內推行；
- (2) 建議把有關撥款分配予各選區使用，若需要推行大型項目，各區議員可自行聯繫並合併使用有關撥款；
- (3) 過往的機制行之有效，認為應探究個別申請的分數較低的原因，而並非增加該申請的分數，令有關工程得以進行。此外，相信各委員在評審時會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有利於當區民居，認為若以往的機制運作暢順，便可維持不變，並認為累積計分制度會更為複雜；
- (4) 在過往機制下，差不多每一個選區均有機會推行一至兩項工程，因此認為過往機制相對公平及較好。若使用累積計分方式，以確保個別工程能推行，則需予緊急處理的新工程或由居民提出的新建議工程會受到影響。而且，累積計算方式會較為複雜；
- (5) 同意採用累積計分制。認為在有關制度下，每一個選區都有機會在委員會的四年任期內推行至少一至兩項工程，並認為這個機會是重要的。此外，雖然

每個區議員都會認為其當區工程重要，但他們在評審其他地區的項目時，都會衡量其他因素；以及

- (6) 暫時對過往的機制表示滿意。在這個機制下，其他委員除可收到由其他區議員建議事項的詳細資料外，委員會亦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進行工程的地點並讓工程建議者詳細解釋工程建議，以供各委員評分。在這個機制下，委員亦可與鄰近選區的區議員商討或向其他委員推介其建議的工程，這可有效增進區議員之間的溝通，因此暫時未有發現特別不公平的情況。此外，若評分機制過於複雜，則不太理想及會加重秘書處的工作。

15. 主席表示，知悉有委員期望改變舊有評審機制，但亦有委員支持舊有評審機制。若需有效維持及執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委員會必須尋求共識。他認為最公平的做法就是把有關撥款平均分配予各民選區議員，但認為這個建議未必得到委員同意，況且舊有評審機制已沿用多年，運作理想，是否改變應交由各委員決定。現時，委員可就改變舊有評審機制提出建議，若有其他委員同意，他會進行意向性指標投票，以作決定。若沒有委員提出新建議，則須沿用舊有機制。

16.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亦曾考慮把有關撥款分配予各選區，認為每區所累積的撥款應可讓每區在四年間有機會推行一項中小型工程，詢問這個建議會面對的問題為何，以及秘書處會否有困難。他認為主席的建議最公平，並詢問每年累積的撥款是否可供第三或第四年進行一項工程。

17. 主席表示，有關機制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與秘書處無關。秘書處會根據委員會的議決執行，除非有關機制違反撥款準則，秘書處方會提出意見。

18.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或秘書處會根據委員會所制定的機制配合或執行有關工程。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有關機制，因此不論改變舊有機制與否，委員都需在這次會議決定有關機制。

20. 林發耿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1) 認為制度永遠有改善空間。根據過往數年的記錄，由各區議員所提出的工程項目均有機會推行，分別只在於各區最終可推行工程的數目，因此認為舊有機制相對而言屬合理分配；
- (2) 對平均分配定額撥款的建議有保留。根據過去兩屆委員會的情況，有些地區的工程數目較多，而有些地區則較少提交工程建議。若按照平均分配的做法，把有關撥款平均分配至荃灣 18 個選區，則從另一角度考慮這亦不算是公

平，由此可見並沒有絕對公平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各區議員之間需就所提交的工程建議的效益及財政資源進行商討；

- (3) 委員會需於是次會議上就有關機制進行議決，並需於會議後提交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及評分，而現時仍未有改變舊有機制的切實方案，擔心若無法於是次會議上決定有關機制，便會影響進度；以及
- (4) 有新任區議員擔憂會出現四年內未能推行一項工程的情況。然而，委員會多年來都未曾出現這個情況，各委員亦會公平地跟進有關申請。此外，每個區議員都有責任合理地使用公帑，以確保所提交的工程建議真正為居民所需。

21. 主席表示，委員會需就評審機制作出最終決定，並請委員提出新建議。

22. 黃家華議員建議，在現有評審機制下加設一個項目，在每年的分數內，假若有關項目的字眼不變，將增加 20 分。譚凱邦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23. 主席請秘書複述黃家華議員的建議。

24. 秘書表示，黃家華議員建議在現有評審機制下，若有關項目的字眼不變，有關項目將每年增加 20 分。

25. 主席補充，凡區議員或委員所提出的工程建議於本年度未能列入撥款工程名單，若該名區議員或委員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仍提出同一項工程建議而項目名稱維持不變，則有關建議的評分將獲加 20 分。

26. 李洪波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每年只有約 200 多萬元工程撥款，若費用昂貴的工程因分數低而未能成功於本年度推行，即可於往後每一年增加 20 分，有關工程便可於往後的財政年度推行，從而佔用該財政年度大部分的工程撥款，這會使其他區議員沒有撥款推行其他工程；
- (2) 區議會不論由哪個黨派主導，個別黨派亦可能受壓抑，並認為委員在正式評分時，實際上會傾向考慮工程的建議者是誰，而並非考慮有關工程是否有需要推行，結果影響工程的評分，這會令個別區議員所提出的工程建議得分較低，並需在有餘款時才可推行一項工程；以及
- (3) 建議有關區議員只可就其中一項工程採用加分制。

27. 主席表示，根據議員的補充，該名區議員或委員只可提出一項工程，如果他提出多於一項工程，有關機制已不可行。他續表示，有關機制最終需由委員會投票決定，並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建議。

28. 譚凱邦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區議員同時得到兩個工程項目的撥款。

29. 主席表示，有關情況經常發生，按舊有評審機制，委員需在進行實地視察時評分，並在實地視察後即時把評分表交還秘書處，以計算各項工程所得分數。區議員可在同一個財政年度提出多項工程，而委員會會就各項工程評分。在評分後，多項工程若得分較高，便有機會得以推行。換句話說，成功獲得撥款的工程數目，將視乎評分高低而定。此外，提交工程建議的數目雖不設上限，但建議委員在提交工程建議時仔細考慮其效益，以集中資源，而委員會亦會列出可進行的工程類別。他重申，若委員期望改變舊有的評審機制，請於現時一併提出，他會逐項處理。

30. 葛兆源議員表示，不知道黃家華議員的建議最終能否獲委員會通過。關於有議員提及公平及政黨的問題，他認為委員會內沒有這個問題。他擔任區議員至今，曾經提交一項工程建議，並有幸獲支持而成功推行。他相信，各委員都是民選區議員，在評分時亦會考慮該項工程是否真正急市民所需。

31. 主席表示，他由一九九一年擔任區議員至今，亦曾提出區議會內需有所改變，而歷屆區議會雖已就某些事情作出改變，但仍未令人完全滿意。他同意委員可於每屆區議會提出新的建議，以供各委員討論，並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執行。他重申，為善用時間，若委員現時不提出其他新建議，他將不再處理往後提出的新建議。

32. 經投票後，黃家華議員的建議獲三票支持及七票反對。

33.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的建議遭否決。此外，他早前已一再詢問各委員是否有新建議，但當時沒有委員提出新建議，他亦已重申不會再接受於其後提出的新建議，因此詢問是否有委員反對沿用舊有機制，以進行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34. 委員會通過沿用舊有機制，以進行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議後發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截止日期為三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有關的實地視察將於四月十八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V 第 4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境第 5/2016 號文件)

3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37. 經討論後，加入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如下：

<u>街市名稱</u>	<u>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u>
(1) 楊屋道街市	羅少傑議員（當區）、古揚邦議員及林琳議員
(2) 荃灣街市	羅少傑議員（當區）、林發耿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3) 香車街街市	古揚邦議員（當區）及葛兆源議員
(4) 荃景圍街市	林婉濱議員（當區）、李洪波議員及陳恒鑛議員
(5) 深井臨時街市	鄭捷彬議員（當區）及伍顯龍議員
(6) 柴灣角熟食市場	林琳議員（當區）及古揚邦議員

VI 第 5 項議程：關閉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的安排

（環境第 6/2016 號文件）

3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討論預防寨卡病毒在本港爆發，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環境第 7/2016 號文件）

3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代表，包括：

- (1) 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2（下稱“防治蟲鼠主任”）嚴淑美女士；以及
- (2)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下稱“衛生督察”）孫錦梅女士。

40. 副主席介紹文件。

41.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回應如下：

- (1) 關於擺放誘蚊產卵器的機制，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該署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包括屋邨、醫院、學校及公園等人煙稠密或人口密度較高的地方，以及過往曾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區，而荃灣區的誘蚊產卵器主要放置於荃灣市區，以及過往曾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的馬灣；以及
- (2) 由於深井及青龍頭等地方屬鄉郊地區，擁有較多自然滋生地，因此該署暫未把這些地區納入恒常監察點。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到席。）

42. 食環署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除了在荃灣區內叢林茂密的山坡、斜坡及荒地等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直接移除該處表面的枯葉、垃圾及清除積水外，還會每星期進行一次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問題，以減低成蚊數量。此外，該署會在漢民村、麗城花園及荃威花園等蚊患黑點每星期進行多於一次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
- (2) 荃灣區內有三個白紋伊蚊的監察點，即荃灣市中心、上葵涌及馬灣，該署會恒常監察這些地區內蚊患黑點的情況，並進行清除積水及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的工作；

- (3) 該署會聯絡房屋署、渠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等部門，並跟進剪草工作，以免蚊子滋生及匿藏而引起蚊患，並影響誘蚊產卵指數；
- (4) 全港第一期滅蚊運動已於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展開，有關運動為期五星期，該署會恒常於楊屋道街市、荃灣街市及梨木樹邨等不同地點進行控蚊宣傳教育和活動；以及
- (5) 二零一六年該署亦會於三月八日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以增加大家對滅蚊運動的認識。

43.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林琳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鍾偉平議員、羅少傑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知悉食環署已定期在梨木樹一帶的鄉郊地區採取滅蚊行動，對此表示讚賞，並感謝房屋署提供協助。此外，寨卡病毒除可由蚊子傳播外，亦可由人傳人，因此詢問市民如到訪受影響地區應採取甚麼安全措施，以及食環署是否已預備相關宣傳資料；
- (2) 現時誘蚊產卵器只反映有白紋伊蚊的存在，但沒有記錄有關地區的蚊子數量，建議食環署除公布白紋伊蚊的數字外，亦應提供其他種類的蚊子數字。此外，關注登革熱病再次出現，並同意在有關地區增設誘蚊產卵器；
- (3) 建議委員自行向食環署提供蚊患黑點，以便食環署考慮及跟進，相信滅蚊工作會事半功倍；
- (4) 除加強滅蚊外，期望食環署亦加強滅鼠。此外，有些鄉村地區雜草叢生，期望有關部門注意並進行剪草等工作，以免有關問題惡化；
- (5) 每年均會與食環署合作進行霧化及滅蚊行動，而荃灣西較接近鄉郊地區一帶，即使如麗城等人口較密集的地方，在雨季等各方面的影響下，現時滅蚊措施仍不足，期望食環署加強滅蚊；
- (6) 食環署表示每星期會進行多於一次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問題，詢問有關範圍是否包括荃威至青龍頭一帶的數個蚊患黑點，並認為麗城一帶每星期未有進行多於兩次霧化處理，如麗城兩條馬路中間長期出現蚊患。此外，麗城及深井一帶同屬郊區及住宅區，有很多小孩及老人居住，期望食環署採取更主動的滅蚊方法，以改善及預防蚊患；
- (7) 第一期滅蚊運動於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進行，有關時段並非夏季的蚊患高峰期；
- (8) 詢問霧化處理所使用的物料為何，若有關藥物沾附在鄰近道路旁的草叢上而被小孩觸摸或誤食，會否有不良影響，以及食環署在進行大型滅蚊行動時，會否張貼告示通知市民，並建議食環署在山邊進行滅蚊行動時，留意會否影響引水道。此外，關注使用藥物滅蚊會否引起其他問題，並詢問是否有其他如除草等較理想的滅蚊方法，以免人類或生態環境受影響；
- (9) 荃灣郊區亦十分關注有關問題，除了蚊患外，有關地區的巴士站及小巴站因鄰近山邊及草叢，候車市民在夏季時亦受蠓困擾，詢問食環署在進行滅蚊行

動時，會否一併對蠓作出預防，並認為冬季是最佳滅蚊及滅蟲的時間，建議食環署一併處理蠓的問題，以免居民在夏季時受影響；

- (10) 食環署的滅蚊策略一向都不是待蚊子滋生後才消滅成蚊，而是期望於雨季前就蚊患黑點進行預防工作。關於麗城花園一帶寮屋區如漢民村等，過去長期為蚊患黑點，期望食環署維持頻密巡查，以及加強填平低窪地方以防積水及警告市民切勿種植等預防工作；
- (11) 關於放置荃灣區誘蚊產卵器的情況，食環署人員曾表示放置地點需予保密，並位於市民不易接觸到的位置，但現時發現某些位於荃灣市區主要街道的樹上誘蚊產卵器被市民用作煙灰缸，詢問食環署是否已留意到這個情況及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免誘蚊產卵器受干擾；
- (12) 現時處理蚊患問題的方法是一個惡性循環，在環境生態學而言，認為食環署難以單獨應對蚊患問題，必須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使用生物防治方式處理。這種方式的概念是利用生物間的互維影響進行滅蚊，而近年本地蛙類減少，建議有關部門重整郊區的生態平衡，以解決蚊患問題，並期望食環署及漁護署採用治本的生物防治方式，以免蚊患問題於日後更難處理；
- (13) 五月至八月是蚊患高峰期，除一如以往進行恒常滅蚊工作外，期望食環署加強滅蚊措施及聯絡其他部門合作進行滅蚊工作，以達到最佳效果；以及
- (14) 關於誘蚊產卵器，食環署表示深井及馬灣屬於郊區，因此不適合放置誘蚊產卵器，而於馬灣放置誘蚊產卵器是因為該區曾出現登革熱個案，詢問食環署是否必須遵守有關指引，以及食環署會否考慮由委員建議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地點。

44.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回應如下：

- (1) 關於人傳人的情況，人類主要透過受感染的伊蚊叮咬而感染寨卡病毒，其他傳播途徑包括輸血及性接觸傳染，但感染數字相對較少，因此預防感染寨卡病毒首要是避免被蚊子叮咬及防止蚊蟲滋長。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介紹，預防人傳人的方法包括採取安全性行為；
- (2) 誘蚊產卵器主要用作調查白紋伊蚊分布的廣泛性。該署目前亦已就三帶喙庫蚊及按蚊等其他蚊類的分布進行調查，並會適時通知當區同事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 (3) 關於空間噴灑，根據指引，該署人員在噴灑藥液後會於附近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包括噴灑藥液的類型、時間及負責同事等資料。此外，該署目前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使用毒性相對較低的藥液。由於有關藥液仍屬殺蟲劑，若使用不當便會對其他生物造成影響，因此該署提倡採用綜合害蟲防治方法，除會應用化學防治方法外，亦注重進行環境改善及公眾教育，而有關方法有賴各委員協助監察地方情況及各部門合作方為有效；

- (4) 控制蠓的最主要方法是保持泥土乾爽，若是大面積的斜坡，首要方法是移除斜坡上泥土表面的枯葉及垃圾，不時翻鬆泥土和定期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以保持斜坡乾爽，而即時的控制方法包括噴灑即殺性殺蟲劑等；
- (5) 關於誘蚊產卵器調查，該署會把誘蚊產卵器放置一星期後收回。該署在計算該區域誘蚊產卵指數時，會剔除所有受其他異物干擾的誘蚊產卵器，若該署發現某些誘蚊產卵器持續受干擾並影響相關數據，該署便會轉換放置誘蚊產卵器的位置；
- (6) 該署暫時未能公佈誘蚊產卵器的確切放置地點，並期望可減低對誘蚊產卵器的干擾及提高調查的可靠性；
- (7) 該署對於滅蚊或其他害蟲的處理方針並不是只靠用藥，而是主要採取包含生物防治、化學防治及環境改善的宏觀綜合性害蟲治理方法。在環境方面，該署認為只有清除滋生地，才是持久的控蚊方法，而化學防治方面則包括施用除害劑。此外，該署採用的其中一個生物防治方法是應用蘇雲金桿菌，並會採用原生動物處理環境比較敏感的地點，例如該署在諮詢漁護署後，按所得的魚類資料，把河流中進食蚊幼蟲的魚類放置於其他有蚊子滋生的積水中。此外，該署已一直與漁護署商討如何在自然環境中應用生物防治方法；以及
- (8) 由於深井屬鄉郊地區及具天然滋生環境，因此該署的目標及資源會著重蚊子的預防及控制，而並非調查其分布的廣泛性。此外，該署每年年底都會就誘蚊產卵器的調查範圍進行檢討，若各委員有意見，可向該署提出。

45. 食環署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跟進加強滅蚊及滅鼠的工作。在滅蚊過程中，該署除在叢林茂密的地方進行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問題外，亦會採用清除積水及垃圾等物理方法。此外，該署會加強滅鼠，包括在可能滋生老鼠的地方放置鼠籠及鼠藥；
- (2) 由於空間噴灑霧化方法所使用的藥物會影響市民健康，因此該署需要小心處理，而且不能於人口密度高的住宅區使用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該署一般會選擇叢林茂密的荒郊等荒廢地方進行空間噴灑霧化方法。此外，該署在進行空間噴灑霧化方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藥物的殘餘物會影響有關範圍三小時；
- (3) 空間噴灑霧化方法所使用的藥物是包含三種化學成分的除害劑，該署會以清水稀釋有關藥物後而進行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問題，由超低微量空間噴灑霧化器所產生的霧點會殘留於空間，成蚊飛過這些空間和接觸霧點後便會死亡。該署亦會採用物理方法，但若一些滋生積水的地方難以清理，或有些蚊幼蟲已生長為成蚊，該署便會採用超低微量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問題，以減低成蚊數量；
- (4) 該署備有關於蠓的宣傳小冊子，該小冊子是中英對照，介紹有關蠓的防治方法。一般而言，在泥土濕潤的地方便會滋生蠓，而蠓叮咬人的方式與蚊相似，但蠓不會傳播疾病，因此並非主要病媒。蠓的防治方法主要包括保持家

居環境衛生及家居內的種植物泥土保持乾爽，以及避免在泥土濕潤的地方嬉戲，如公園花叢沒有進行正常翻土或移除泥土表面的枯葉，便會滋生蠓，因此該署期望康文署轄下公園等可配合該署的工作，在保護外圍環境前，就花叢濕潤情況進行檢討，並就滋生蠓的情況作出跟進；

- (5) 關於漢民村的耕地，該署會在有關黑點進行空間噴灑霧化方法處理蚊患問題，以減低成蚊數量，並會轉介有嚴重蚊患的耕地予地政處跟進；
- (6) 該署會於四月至十月期間的雨季採用物理及化學等方法加強控蚊，包括清除積水、垃圾及清除溝渠積聚的樹葉等；以及
- (7) 關於聯絡其他部門合作進行滅蚊行動，該署已邀請地政處、康文署及渠務署等不同部門派代表出席於三月八日召開的“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以配合及加強雨季滅蚊運動。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特別關注荃灣區整體的滅蚊狀況，若委員期望食環署特別處理某些地區的蚊患問題，可於會議後個別聯絡食環署。

47. 林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能否在今屆區議會開始後，在麗城區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法，以加強防蚊工作；以及
- (2) 詢問除食環署外，是否會有其他部門如衛生署等就寨卡病毒作出回應。

48. 主席表示，衛生署並非在是項議程的獲邀名單內。由於衛生署負責制訂政策，而食環署則負責地區防禦措施，因此是項議程由食環署代表直接回應會較佳。此外，是次委員會會議議程眾多，若邀請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並作出回應或會時間不足。

49. 食環署衛生督察表示，該署於會議後會安排及跟進由委員提出加強麗城花園滅蚊工作次數的建議。

50. 主席表示，若委員期望食環署加強地區上的滅蚊行動，可於會議後個別聯絡食環署，相信食環署會盡量滿足委員的要求。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環境第 8/2016 號文件)

5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特別職務）（下稱“高級海事主任”）許榮春先生；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以及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下稱“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莫爾婷女士。

52. 鄒展彤女士介紹文件。

53.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並請海事處代表作出補充及回應。

（按：李洪波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54.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關注有關事宜，並於數月前已開始採取針對性恒常措施，以減低噪音滋擾；
- (2) 該處職員於巡邏時都已配備輕攜式噪音量度器以便即時應用，並於每日量度噪音數據不少於四次作記錄。如錄得稍高的噪音分貝數字，裝卸區職員會立即通知相關營運商及操作吊臂負責人，將吊運速度盡量減慢，以減低發出噪音；
- (3) 該處職員亦不時約見有關承辦商，商討可行措施以改善噪音情況，並建議和要求承辦商切勿凌空投放及撞擊貨物，以及在地上鋪上厚木墊以減低裝卸貨物時產生的噪音；
- (4) 該處職員亦經常向營運者及貨物裝卸操作員派發環保署印製的貨物處理手冊及海事處印製的船隻操作防止噪音指引；
- (5) 由二零一五年年中起，藍巴勒海峽裝卸區職員已把數幅寫有“小心輕放吊運貨物，以免造成噪音滋擾”的大型橫額懸掛於鄰近海濱花園的停泊位操作區域的當眼處，藉以提醒區內操作人士，盡量減低操作時所產生的噪音；
- (6) 上述措施經實行後已漸見成效，根據該處記錄，最近半年的相關投訴個案已明顯減少，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亦沒有收到相關投訴；以及
- (7) 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督促該裝卸區當值職員，做好相關管理工作。

（按：呂迪明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退席。）

55.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貨物裝卸區有否發出過量噪音，由二零零九年至今，該署於海濱花園居民處所、天台及平台共進行了 72 次噪音量度，以評估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而最近兩次噪音量度分別於今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二日進行，結果顯示貨物裝卸區所發出的噪音水平沒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噪音標準；
- (2) 現時該署會定期每月於海濱花園進行巡查及噪音量度，以監察貨物裝卸區於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噪音；
- (3) 該署於巡查或收到投訴時，亦會提醒有關經營者妥善保養及維修其機械，並應小心操作，以免發出噪音，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滋擾；

- (4) 該署亦會與海事處聯絡，並通知海事處有關貨物裝卸區的投訴及該署的巡查結果，讓海事處可採取適當措施；以及
- (5) 該署會繼續監察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噪音。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到席。)

56.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海事處表示已進行監察及管理措施，認為雖然懸掛大型橫額成本低但成效存疑；
- (2) 知悉承辦商在運作時需遵守條款及接受監管，並認為海事處職員對於監管承辦商在運作時不要發出過量噪音責無旁貸，而只倚靠大型橫額作出勸諭並不能令承辦商停止噪音滋擾；
- (3) 營運商經常沒有在地上鋪上厚木墊，以預防裝卸貨物時產生的噪音，而這些巨響正滋擾海濱區的居民。此外，他一直收到不少即場錄影等短片資料，這些資料亦反映貨物在裝卸時會突然產生巨響；
- (4) 明白在現行噪音管制條例下，突然發出的聲響並不受監管，因此不期望環保署能提供協助，但認為海事處應進行有效監管；
- (5) 現時貨物裝卸區由周一運作至周日，而海事處又未能作出有效監管，受滋擾的海濱區居民認為應設立緩衝時間，因此要求海事處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周日停止貨物裝卸區的運作，特別是靠近海濱花園停泊區的泊位，使居民享有休息的時間；
- (6) 根據海事處提交的資料文件，貨物裝卸區每五年招標一次，而現時的租約應會於本年七月屆滿，若有新安排，建議海事處可於標書內列明運作時間及改善措施；
- (7) 關於處理鐵器材的裝卸區為何會設於接近民居的地點，有關部門曾解釋是基於水深區的原因，但據他了解，貨物裝卸區內原本裝卸廢鐵的停泊區於十多年前才搬遷至現時位置。在運作初期，由於有關裝卸區處理的是“新鐵”，即具價值的鐵物料，承辦商或貨主會要求採取在地上鋪上厚木墊等良好保護措施，因此當時並沒有引起太多噪音滋擾或居民投訴。但在最近數年，裝卸區所處理的物料只是廢鐵，於是承辦商在操作時不會採取上述保護措施，結果引起很多關於噪音的投訴；
- (8) 不相信海事處在最近半年內沒有收到有關裝卸區噪音的投訴，即使最近半年內可能由於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及相關委員會未曾成立，未能反映相關情況，但認為海事處仍有責任進行監管承辦商的工作；
- (9) 廢鐵上的鐵鏽會剝落，而凌空投放的廢鐵所剝落的鐵鏽量會更多，對人體或附近環境的影響會更大，因此他認為海事處除了為處方人員、裝卸區工人或附近居民採取保護措施外，亦應認真監察裝卸過程；
- (10) 由於有關地點位於葵青區邊界，因此裝卸區招標等眾多葵青區的政策在推行前均未有諮詢荃灣區的意見，而區內居民都急切期望新界西區立法會議員可

協助處理這個問題。由於新界西區立法會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期望與他們友好的委員可代為轉達有關意見；

- (11) 由於在有關裝卸區旁有三萬多名居民備受滋擾，因此若有關裝卸區需重新招標，期望海事處重視及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12) 長遠而言，期望可把有關裝卸區搬遷至另一地點，但根據海事處提交的文件所述，認為現時只會增加裝卸區的數目，而不會把有關裝卸區搬遷至另一地點，因此期望海事處能真正作出改善。

57.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備悉及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
- (2) 有關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現時在最後階段，舊租約將於年中屆滿，而新租約將由八月起履行，有關檢討現時正在諮詢階段，若有需要，該處可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3) 裝卸區的日常操作時間受法例規限，若要求周日暫停運作，須經政策檢討、持份者諮詢及更改相關條例等程序，該處需就各有關方面作出研究與平衡。

58.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海事處能否於兩個月後提交文件及作出諮詢；
- (2) 區議會作為正式的民意代表機構，期望海事處認真對待。根據海事處提交的資料文件，有關貨物裝卸區將於四月進行招標，而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五月舉行，詢問諮詢期會否已結束及有關程序為何，並期望海事處考慮會否於諮詢期內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3) 關於噪音方面，海事處表示會每日量度四次噪音情況，詢問海事處是否同意貨物裝卸時所發出的巨大聲響已超越噪音管制的分貝度數。

59.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若有需要就全港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報告進行諮詢，該處會提交文件及進行諮詢工作；
- (2) 他主要負責回應是項議程下的貨物操作噪音問題，而貨物裝卸區檢討工作是由該處另一組人員負責，他於會議後會向有關人員反映；以及
- (3) 根據環保署的規定，如發現所量度的噪音超出 70 分貝，海事處會立即與承辦商商討，並要求承辦商減慢貨運速度或在貨物下鋪上厚木墊。該處在最近數月已採取多項措施，並會繼續加強監管。

60. 主席表示，根據海事處的回應，海事處認為所採取的措施已相當有效，而且沒有收到相關投訴。他於會議後會把向市民反映有關訊息，若其後仍收到相關投訴，他會再次邀請海事處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作出回應。此外，他期望海事處代表於會議後向相關人員反映，並考慮何時就裝卸區招標或合約期滿方面諮詢荃灣區議會的

意見。

（會後按：海事處代表表示，翻查記錄，海事處已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將有關「全港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的諮詢文件送交荃灣區議會。另外，海事處貨物裝卸組職員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聯同醉酒灣貨物裝卸區相關承辦商到鄒秉恬議員辦事處進行了會議，協調了一系列減低該區貨物操作時發出噪音的措施，並承諾會加強監察及保持溝通。）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環境第 21/2016 號文件）

6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1（下稱“產業測量師”）黃麗珠女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黃孔樂先生；以及
- (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3（下稱“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余永倫先生。

62.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3.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64.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有關葵涌永順街用地屬於葵青區範圍內，因該土地鄰近荃灣區，所以，地政處亦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以供考慮；
- (2) 該土地目前空置，面積約為 2 820 平方米，前身為路政處轄下臨時政府撥地，直至去年九月底交還地政處。其間，地政處收到環保署建議把該土地招標出租作回收用途，並啟動處理有關短期租約建議；
- (3) 根據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土地的長遠規劃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高度限制為不超過一層高；
- (4) 在收到環保署的要求後，地政處於去年七月進行傳閱有關短期租約建議及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在傳閱期間，有政府部門表示，該土地鄰近荃灣區，因此建議地政處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在荃灣區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5) 有關短期租約建議現時仍在傳閱及諮詢階段，地政處在收集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後，若認為該土地適合作回收用途，地政處會透過跨部門會議審批該建議。

6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直支援回收業，並關注回收業界缺乏土地進行回收工序。自一九九八年起，政府推出短期租約用地措施，由地政處協助尋找一些臨時用地予回收商作回收用途，現時作回收用途的用地共有 31 塊，所進行的工序一般包括廢紙、塑膠及廢鐵等物料回收；
- (2) 由於該土地建議用作回收用途，因此環保署會於租約內加入噪音及污水排放管制等環保條款，並要求回收商採取措施，以免造成環境污染；
- (3) 環保署亦會定期派員視察該土地。由於有關租約將會加入環保條款，因此回收商須根據有關條款經營，避免造成污染，而過往 31 塊作有關用途的用地，絕大部分均運作良好；
- (4) 香港的回收物料暫時較多出口到外地，於回收用地進行的工序，主要包括分揀、儲存、壓縮、打包及裝箱等相對簡單的工序，若回收商的管理良好，便不會造成滋擾。此外，該署會派員進行定期巡查，如發現環保問題，便會要求回收商改正；以及
- (5) 環保署已考慮到該土地較接近海濱花園，故在提出有關項目時，不建議於該土地內進行如處理廢鐵等會引起較大噪音的工序，並期望透過租約條款，盡量減低污染及滋擾民居的機會。

66. 鍾偉平議員表示，該項目有機會影響荃灣區居民，但該土地位於葵青區，並詢問有關申請所建議的回收類別為何，以及會否產生噪音。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退席。）

6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如下：

- (1) 有關建議用途已列於地政處的諮詢文件中，暫時包括紙張、塑膠、車胎、廢電器和電子設備及玻璃等；
- (2) 該署明白如廢鐵等回收物料於搬運時會產生較多噪音，因此不建議經營有關項目，期望可減少噪音；
- (3) 一般而言，回收商會經營單一類別的回收物料，如回收商經營廢紙，便會主要回收廢紙，雖然在經營時可能會收到其他回收物料，例如塑膠、玻璃等，但主要仍是以單一物料為主；以及
- (4) 回收商主要會在回收用地內進行儲存、簡單分揀、清洗及打紮等簡單工序，由於香港的回收物料以出口為主，因此回收物料經打紮後便會運送出口。

68.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建議在該土地內經營回收行業，並表示曾有 31 幅同類型用地均運作良好，但現時未有資料顯示有關用地如何運作；
- (2) 對有關申請所造成的交通負荷、噪音滋擾，以及實際運作時會否有其他滋擾，表示關注；
- (3) 委員並不清楚文件中如車胎、有機廢物、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等經營項目的處理工序及由此所產生的滋擾，例如是否需要使用熱爐溶解方式處理車胎及由此所產生的滋擾為何、處理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是否會釋放有毒污染物或產生氣味滋擾，以及哪些是有機廢物及回收物料會否影響鄰近居住環境等，並認為若該土地只經營舊傢俬、紡織品、舊衣、廢木及廢紙等物料，也許沒有太大問題。承辦商所經營的項目可能會包括文件中所有項目，他擔心可能會有很多未知的潛在滋擾；
- (4) 詢問標書是由環保署還是由地政處製備；
- (5) 根據環保署的條例，噪音超出上限一段時間才可提出檢控，因此不期望環保署在有關租約批出後可提供協助，並建議在噪音問題發生前訂立協議，以作預防；
- (6) 認為葵青區內如貨物裝卸區旁亦有很多空置土地，詢問為何要選擇該土地而不選擇較為接近裝卸區的範圍作回收用途；以及
- (7) 建議委員會去信葵青區議會，就其未有考慮荃灣區周邊地區市民的生活狀況，經常把滋擾性設施設置於周邊地區表達不滿，並要求葵青區議會考慮荃灣區的意見。

6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如下：

- (1) 處理回收物料雖然可以有很多不同工序，但現時香港的回收物料主要是出口到外地；
- (2) 現時 31 個短期租約用地一般都用於進行打紮、收集、清洗、裝箱及運送等簡單工序，並沒有進行較複雜的工序，但不論回收商進行甚麼工序，均需遵守環保條例內包括排放、氣味及噪音等條款；以及
- (3) 環保署會與地政處商討，建議在短期租約內加入環保條款，如回收商不遵守有關條款，該署可與地政處商討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可以考慮終止租約。

70.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該處現正就招標文件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在運輸方面，該處暫時未收到運輸署提出實際要求，該處會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在環保方面，環保署已列出一系列要求，該處會把這些要求以附表形式載於招標文件內，若成功中標人士未能符合環保署所列出的條件，即未能合乎租約要求，地政處便可考慮根據租約中止該短期租約；以及
- (2) 該短期租約暫時仍在建議階段，未正式獲得審批。

71.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環保署雖表示有關回收工序較為簡單，造成的滋擾並不嚴重，但認為有關租約為期五年太長，並建議把有關短期租約的年期先定為三年，以便委員會跟進；以及
- (2) 要求委員會去信葵青區議會，對經常增加設施滋擾荃灣區的居民表達關注，並期望葵青區議會體諒有關地區的居民。

72. 代主席建議去信葵青區議會反映委員就荃灣區周邊地區居民的意見，並期望葵青區議會加強兩個區議會之間的溝通。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四月十二日去信葵青區議會表達有關意見。)

73. 林發耿議員表示，區議會本身應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市民的意見，如果去信另一區區議會，期望在用字方面多加留意，以免造成兩區衝突，使政府部門難以處理。

7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9/2016 號文件)

7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舖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76.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77.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在二零一五年，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2 146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 619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654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965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333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428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04 宗。聯辦處曾就三宗個案提出檢控；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處正就 337 宗滲水舉報進行調查，並就其中 144 宗滲水舉報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及
- (3) 倘若涉事各方未能配合聯辦處進行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在二零一五年，聯辦處共發出 38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四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78. 主席、林婉濱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聯辦處表示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04 宗，詢問有關個案會如何處理，以及這些個案中的滲水情況是否仍然持續；
- (2) 在二零一五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三宗，較以往減少，而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04 宗，較以往增加，為此詢問有關原因，以及是否涉及人手招聘的問題。此外，關於檢控的個案數目較以往減少，詢問是否由於涉事單位已配合調查及聯辦處的跟進工作，因此無需進行檢控；
- (3) 認為聯辦處所提供的個案統計數字未如理想，成效每況愈下，認為聯辦處應進行檢討，以尋求更理想的方法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委員會期望聯辦處可認真調查及提供協助，為市民解決滲水個案，並使區內的滲水情況有所改善；以及
- (4) 二零一五年的滲水個案數目較以往增加，而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按比例亦較去年增加。近來，聯辦處人員到訪涉事單位時，由於單位樓底太高及沒有其他工具以協助進行測試，因此未能進行檢測，詢問聯辦處前線工作人員是否曾反映這種情況，以及聯辦處是否需購置設備以進行調查工作，並認為這種情況只會增加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期望聯辦處進行檢討並支援前線工作人員，以免影響調查進度。

79.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如下：

- (1) 一般來說，未能確證滲水源頭個案的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仍高於 35%，若有關個案的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低於 35%，則會被視為滲水情況終止。如經色水測試後仍未能找到滲水源頭，便會視為未能確證滲水源頭；以及
- (2) 根據聯辦處的經驗所得，部分個案中即使相關業主在採取措施後令滲水情況有改善，但滲水範圍的濕度仍高於 35% 的話，則聯辦處在進行所有測試後，便會按照程序終止調查有關個案，並致函通知相關業主。若其後情況有變，業主可再通知聯辦處，聯辦處便會再展開調查並跟進。

80.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為尋找滲水源頭，聯辦處會先進行滲水測試。在找到滲水源頭後，聯辦處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若涉事單位未有按聯辦處的要求作出改善，聯辦處會提出檢控。一般而言，聯辦處會基於調查事實提出檢控。至於在二零一五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較以往減少，聯辦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及
- (2) 在第一階段的調查中，聯辦處人員會使用儀器接觸受影響範圍，以量度滲水範圍的濕度是否高於 35%，若單位樓底太高，聯辦處一般會期望投訴人或受影響單位可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以進行調查。此外，食環署人員亦會與屋宇署人員緊密合作，以研究解決方法。

81. 主席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聯辦處表示期望由投訴者搭建一個適合聯辦處工作的平台，認為這個要求並不合理，聯辦處應自行尋求解決方法，所需資源亦應由部門自行解決。此外，聯辦處不應因這個原因而放棄調查及推卸責任，並建議聯辦處應向屋宇署或其他部門借用器材，以完成調查工作；以及
- (2) 曾把梯子借予聯辦處人員使用，但聯辦處人員仍以安全為理由而未有使用梯子進行量度，結果需再尋求義工及居民提供協助，以進行有關測試，為此詢問聯辦處會否考慮安排人員在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方面提供協助，以免遇有這個情況後便放棄調查。

82.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相信前線人員會盡力提供協助，如他們對高處工作等情況有人身安全的憂慮，便會向聯辦處反映，聯辦處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處理。至於購置新儀器，聯辦處需再作考慮。

83. 主席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個案與儀器無關，並認為作為執法者，應在進行檢測或工程時自行尋求處理問題的方法，而不應因高度限制等不算危險的情況而拒絕執行有關工作；
- (2) 委員會已就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或成功檢控的問題討論多時，並已反映某些個案因單位樓底高度或濕度測試等原因而未能處理，認為有關部門應尋求解決方法。此外，認為現時成功檢控個案太少，期望有關部門認真執法，包括應提高儀器的科學性；以及
- (3) 諒解及同意有關人員需注意高處工作安全，並認為有關部門應積極尋求解決辦法。

84. 主席表示，相信聯辦處所投購的保險範圍已包括外勤工作。據他了解，現時亦未有就測量的高度限制設立規定。委員會關注樓宇滲水事宜，並對聯辦處的工作要求有所提高，期望聯辦處配合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處理有關個案，使有關情況有所改善，從而減少投訴數字及個案數目。若聯辦處不合作，委員會只能向有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去信，以表達不滿。

8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86. 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二陂圳村公廁工程已於去年展開，但臨時公廁並不足夠，因此期望有關工程盡快展開。現時承辦商在工作上有些問題，期望食環署督促有關承辦商，並詢問若有關工程未能於預期完工日期內完成，食環署有何處理方法；
- (2) 感謝食環署於選舉期間協助清理蕙荃路蕙荃體育館對出積聚的樹葉，以及荃

豐天橋至青山公路的樓梯上有頑固污跡，並詢問食環署有否把有關個案轉介至路政署，以及路政署有否作出跟進。荃豐天橋地面有香口膠等頑固污跡，詢問部門之間如何處理，以及是否需要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交文件；

- (3) 德士古道北石圍角路消防局後面及石圍角邨石桃樓斜坡上救護站一帶有枯葉積聚，這是治安黑點並已加設鐵絲網圍欄及上鎖，但其後因無人清掃而使樹葉和雨水積聚，容易滋生蚊患，令鄰近居民受困擾，感謝食環署去年曾進行清理，但現時仍未知悉負責部門為何，詢問食環署可否與其他部門合作解決問題，以免引起瘧疾；
- (4) 關於街道上狗隻排泄物的問題，很多居民喜歡帶同狗隻於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散步，現時有揭蓋式及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居民表示期望增設腳踏式狗糞收集箱，但腳踏式狗糞收集箱體積龐大，佔用天橋上顯眼的位置，因此期望食環署在增設腳踏式狗糞收集箱時天橋不會受阻；
- (5) 狗隻喜歡於街道的柱旁小便，青山公路天橋及行人路一帶特別是夏季雨後氣味濃烈，現時居民會用水沖淡街道上狗隻的小便，但這種做法只會令受污染範圍擴大，詢問居民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並期望食環署於夏季時加強清潔行人路及天橋，以減少細菌及氣味滋生；
- (6) 排棉角村、浪翠園四期及青龍頭村垃圾收集站被不當地鎖，只於日間有人當值時開放，而垃圾收集站內部環境整潔並置有傢俬和電冰箱，有如外判商的休息室，但垃圾反被放置於垃圾收集站外，使垃圾收集站外的衛生情況較站內為差。早前與食環署聯絡後，位於馬灣碼頭的排棉角村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已見改善，該垃圾收集站於晚間沒有上鎖，而垃圾則放置於站內，但浪翠園四期及青龍頭村垃圾收集站出現同樣問題但未見改善，期望食環署跟進；以及
- (7) 馬灣村有兩個小型垃圾收集站，但收集垃圾次數不多，經常有垃圾堆積，建議增加收集垃圾次數或增設一個小型垃圾收集站。

8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二陂圳村公廁翻新工程由建築處負責，他於會議後會向建築處查詢工程進度及是否如期完成，他期望於會議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2) 關於荃豐天橋的樓梯有香口膠污跡問題，香口膠污跡問題應由負責管理多層停車場大廈的運輸署協助跟進，他於會議後會翻查有關記錄，並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回覆有關委員；
- (3) 關於樹葉積聚及是否需轉介路政署跟進，他於會議後會研究有關情況及回覆有關委員；
- (4) 關於清理石圍角邨石桃樓斜坡上救護站後面的落葉，他於會議後會翻查該署以往在派員清掃落葉後有否聯絡其他部門的記錄，以及斜坡上是否有標示牌顯示負責部門的名稱，他於會議後會跟進及回覆有關委員；
- (5) 該署於狗主聚集的地點設置不同大小的狗糞收集箱，他於會議後會翻查狗糞收集箱的尺寸，以研究是否有尺寸較小的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如沒有，他會

向總部反映有關情況，以了解日後會否增設不同設計的狗糞收集箱。在現有資源下，該署會盡量於有關位置放置大小合適的狗糞收集箱，他於會議後會聯絡有關委員跟進；

- (6) 關於狗隻小便引致臭味問題，該署會進行恒常清洗街道的工作，若有需要增加清洗某些地點的次數，委員可與該署商討，但清洗天橋的恒常工作由路政署負責，若天橋上有嘔吐物或大便等突發情況，該署會派員協助清洗；
- (7) 認為鄉村式垃圾站早前被發現上鎖的情況不可接受，有關垃圾站應開放予市民使用，現時馬灣排棉角村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已見改善，他於會議後會跟進其餘兩個垃圾收集站的情況，並督促有關人員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8) 該署已留意到馬灣兩個小型垃圾收集站經常有垃圾堆積的情況，並已加強巡視及收集垃圾工作。他於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商討有關增設一個小型垃圾收集站，或增設地點供村民棄置大型垃圾的建議。

88. 主席提醒委員可於會議後直接聯絡食環署人員跟進及處理地區事務，若有重大事項未能解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89. 古揚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與食環署人員視察祈德尊新村至荃灣廣場天橋，這條天橋由祈德尊新村管理，於天橋上吸煙的人士大部分為荃灣廣場的商戶，而荃灣廣場只設有一個煙灰缸，但荃灣廣場不願意協助解決煙灰缸數量不足的問題。上述地點為私人地方，法團曾要求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處理，但控煙辦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後表示未能處理，更要求法團移除不准吸煙的標誌，詢問應如何處理這個情況；
- (2) “系統式小販”難以處理，而食環署檢獲小販物品或工具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十倍，對此表示高度表揚；
- (3) 關於街頭的伸縮廣告架，知悉食環署最近開始採取大型行動並具成效，期望有關情況繼續保持；
- (4) 發現在星期五晚會有人懸掛商業橫額，部分橫額會在星期一收回，期望食環署及地政處留意；以及
- (5) 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的店舖使用揚聲器高聲叫賣，詢問環保署、食環署或警務處等部門可否提供協助，處理店舖高聲叫賣的行為。

（按：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90. 主席建議，委員所提及的噪音問題可於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向環保署代表提問，以了解在現行法例下可採取的措施。

9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派員巡視有關天橋上有煙蒂的問題，而控煙辦人員在進行視察後表示需移除不准吸煙的標誌，但這並不屬於食環署的工作範圍，相信應由控煙辦繼續跟進；
- (2) 該署最近已改變處理街頭伸縮廣告架的對策，期望可繼續保持有關情況；
- (3) 該署於星期六、日亦會派員巡視，若發現有人非法懸掛商業橫額，便會採取行動處理。若發現有人懸掛非商業性橫額，該署會尋求地政處協助處理；以及
- (4) 建議由環保署代表回應有關噪音的問題。

92. 主席表示，關於委員所提及的吸煙問題，控煙辦人員雖曾視察有關地點，但在現行法例下，有關地點可能因密封程度未達到法例現有標準，而未納入受控煙辦監管或檢控的範圍。至於在私人地方張貼物品，則並非控煙辦所能控制。在現行法例未能監管有關情況下，業權人應自行處理天橋上的煙蒂。若委員特別關注有關事宜，可提交文件並邀請控煙辦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回應，但有關情況暫時應難以處理，他建議可在完成相關法例的檢討，並增加覆蓋面後再行處理。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環境第 10/2016 號文件）

9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並補充：
- (1) 荃灣享和街一間酒樓所使用的通風系統發出的噪音高達 69 分貝，較日間噪音上限 65 分貝高出 4 分貝，以及較夜間噪音上限 55 分貝高出 14 分貝。該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向有關酒樓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並要求該酒樓於本年一月八日至二月八日期間消減噪音，該署在最近跟進時發現該酒樓基本上已符合消減噪音通知書的要求；
 - (2) 路德圍一間食肆發出過量油煙導致空氣污染，該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有關負責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並要求該食肆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消減有關污染。該署在最近跟進時發現該食肆仍未能符合該署有關要求，該署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以及
 - (3) 荃灣荃華街悅來坊一間食肆在未經批准下進行安裝火爐工程，違反該署《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該食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粉嶺裁判處承認控罪，罰款 7,000 元。
94. 林發耿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對環保署人員在收到投訴後積極跟進，表示感謝。管理公司曾於夜間量度得高於 70 分貝的噪音聲級，車輪與路軌磨擦的聲音十分刺耳，每次約為數十秒，並斷斷續續維持約兩至三分鐘。雖然這類噪音並非持續出現，但已對居民睡眠造成滋擾。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

鐵”) 早前曾於數條路軌安裝潤滑油系統，而有關情況已見改善，但現時尚有五至六條路軌仍未安裝有關系統，期望環保署再次敦促港鐵及提供協助；

- (2) 關於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經多方長期跟進下，現時相關染廠已停止運作。經協商後，環保署無需再報告上述地點的污染情況，並對該署人員長期的跟進及努力表示感謝；以及
- (3) 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多間店舖整日使用揚聲器播放錄音高聲叫賣，詢問環保署是否有措施可評估有關噪音。

9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關於港鐵的噪音，現時有關噪音標準是計算每 30 分鐘內的平均噪音水平。該署明白在短時間內有關噪音特別刺耳，並已一直向委員解釋有關情況，亦曾與委員到港鐵荃灣車廠視察，以了解如油盅等港鐵所採取的措施，以及促請港鐵採取更多措施。該署於會議後會聯絡港鐵的負責人，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惟最近數年發現，港鐵的公關人員較為尊重委員的意見，因此建議若有需要，可邀請港鐵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直接作出回應。此外，港鐵已於綠楊新邨一帶安裝油盅，並盡量避免於晚間使用較為彎曲的路軌；
- (2) 關於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若主席同意，該署於下次會議會提交最後一次報告，往後若有需要或出現新的問題，該署會再次提交有關資料文件；以及
- (3) 該署亦已發現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的店舖使用揚聲器播放錄音帶高聲叫賣，並已收到相關投訴，其中大部分涉及川龍街一帶的豬肉店，該署若發現有關情況，便會立即派員阻止。根據該署與警務處的分工，店舖的噪音由環保署負責，而街道或公眾地方的噪音則由警務處負責。一般而言，該署人員作出勸諭後，有關情況會有所改善，若有關情況未見改善，而有關個案的地點又位於街道旁，該署會請警務處跟進。該署過往亦曾遇到不合作的個案，該署與警務處商討後，一同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宣傳。一般來說，在警務處進行票控後，有關情況會有所收斂。此外，有關個案的噪音標準並非靠量度噪音聲級釐訂，而是根據有關情況有否在公眾地方構成滋擾，這方面則視乎當區環境不同，容忍程度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街市內對噪音的容忍程度較高，而住宅區則較低。若委員發現相關噪音滋擾，可與他聯絡，他會派員調查及跟進。

96. 主席表示環保署十分合作，委員可自行聯絡環保署跟進有關事宜。此外，根據相關委員的意見，環保署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最後一份關於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的報告。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11/2016 號文件)

9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98.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中已清楚列出上一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所推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而有關工程會繼續使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以完成上一屆的項目。委員會已於第三項議程下通過新一屆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請各委員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工程建議。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9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環境第 12/2016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境第 13/2016 號文件)；
-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 14/2016 號文件)；
- (4)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15/2016 號文件)；
- (5)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環境第 16/2016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環境第 17/2016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7)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環境第 18/2016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8)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環境第 19/2016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9) 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
(環境第 20/2016 號文件，由海事處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0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九日。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 (1) 監察與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2) 負責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宣傳。促使公眾關注環保及綠化工作問題，從而在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方面培養大眾的公德心和負責任的行為；
- (3) 推動保護環境及綠化教育工作；
- (4)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及擬定跟進工作；以及
- (5) 按監察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 (1) 監察與公眾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及跟進工作，例如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食肆衛生、檢控衛生及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食物監察及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
- (2)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 (3)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以及
- (4)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 (1) 監察影響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包括空氣、噪音、廢物及水質、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
- (2)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並向政府反映意見，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
- (3) 監察政府部門在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工作上的進度，防止市區老化及監察有關公眾關注的事項。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4) 就荃灣城市規劃、舊區重建和土地用途事宜發表意見及提議；
- (5) 宣傳更新舊區，改善生活環境，造福社群；
- (6) 就荃灣舊區違例建築物的清拆、政策及工作發表意見，並進行跟進工作；
- (7) 就上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及製作報告，並向政府提交意見；以及
- (8)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陳恒鑛議員，JP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會後加入）
古揚邦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譚凱邦議員
林國安先生（會後加入）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MH（會後加入）
古揚邦議員
陳振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林國安先生（會後加入）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鄭捷彬議員
成員：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呂迪明女士
林福泉先生
謝永康先生
林國安先生（會後加入）

註：身兼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成員的任期由小組成立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